

项目编号：ZCPC-2026-019

西安秦岭保护公众号运营维护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秦岭保护公众号运营维护宣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西安秦岭保护公众号运营维护宣传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西安秦岭保护公众号运营维护宣传项目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工作内容为：以“西安秦岭保护”新媒体平台为核心，紧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敬畏秦岭、守护秦岭、滋养秦岭”理念为基石，全年推出“敬畏秦岭”秦岭保护慢直播栏目4场、“守护秦岭”系列图文栏目不少于60期、“滋养秦岭”系列视频栏目30期。以今日头条平台为核心，传递最新林草资讯、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以视频的形式提高信息传递密度与效率。旨在通过优质内容的输出，有效提升西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公众普及率和响应率。

(一) 项目规划和主题

1. 推出“敬畏秦岭”秦岭保护慢直播：嫁接秦岭西安段域内各秦岭监测平台或景区景观摄像头，或进行专人多角度直播，通过真实的生态呈现培育全民的环保意识。专业团队定点拍摄延时摄影，选取8—10个展示秦岭风光的优质点位，根据季节风景时节拍摄，展示秦岭美景。慢直播全年进行4场。延时摄影视频全年不少于8个点位。

2. 推出“守护秦岭”系列图文栏目：聚焦于“人”，以知识科普、深度访谈等方式，呈现秦岭生态、普及秦岭知识、展示秦岭人文，通过可视化“人”在秦岭保护中贡献的力量，传递“我的秦岭，我守护”的理念。全年共发布内容不少于60期。

3. 推出“滋养秦岭”系列视频栏目：通过视频的直观形式，聚焦秦岭保护的具体工作、开展对秦岭自然及人文知识的趣味科普、征集汇总观众拍摄的秦岭美景、邀请秦岭保护工作的实践者们分享心得，展现守护力量、激发守护欲望，唤醒观众对秦岭的保护热情。全年共发布视频30期。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要求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

4.3 合同价款分两笔支付。

4.4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合同结算

5.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 7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696,500.00）；项目执行过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期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 30%尾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5.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6.1.2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6.1.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6.2 乙方：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6.2.2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营工作报告，包含内容发布清单、传播数据、用户互动数据、下月运营计划等核心内容，主动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6.2.4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确需转委托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转委托的第三方资质、转委托内容范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需对转委托第三方的全部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6.2.6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成果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

6.2.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按期交付，交付内容不局限于策划成果、原始数据等。

七、合同其他事项

7.1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保证招标活动及执行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信息及商业信息保密。因乙方资料保管不当，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7.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图书版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5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图片、视频、版面设计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八、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按照时限要求出具真实有效的资料；成果资料符合甲方需求。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如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若乙方累计修改 2 次后提交的成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审核通过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由双方共同签章认可。乙方未按时完成修改的，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变更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

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9.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9.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如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乙方 15 日宽限期完成工作，若宽限期满仍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配合甲方进行交接验收等合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义务。

9.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义务。

十、合同组成

10.1 中标通知书

10.2 合同文件

10.3 投标文件

10.4 招标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壹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伍份，备案壹份。

12.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



12.4 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5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为各自履行本合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长安区关中环线S107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850米路北

地址: 西安市太阳庙门43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029-88218905

电话: 029-898013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户名称: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账户名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账号: 61001902900052502297

账号: 183011130000000393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